

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3
表四	20
表五	26
表六	29
表七	31
表八	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杨庄乡麦子疃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41337.16m ² ，建设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41337.16m ² ，建设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4月22日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5日~16日， 2025年10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37000万元	环保投资	243万元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2号，2024年7月1日起施行）；</p> <p>(10)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2020年4月1日起施行）；</p> <p>(11)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p> <p>(12)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p> <p>(1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14)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p> <p>(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p> <p>(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 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p> <p>(1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1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其他相关文件

(1) 《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821号）；

(2)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9003）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NH₃、H₂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指标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60
		NO _x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	μg/m ³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年平均	μg/m ³	35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NH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A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3)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pH	—	6.5≤pH≤8.5
		耗氧量	mg/L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	mg/L	≤450
		氨氮(以N计)	mg/L	≤0.50
		硝酸盐(以N计)	mg/L	≤20.0
		亚硝酸盐(以N计)	mg/L	≤1.00
		硫酸盐	mg/L	≤250
		氟化物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氰化物	mg/L	≤0.05
		挥发酚(以苯酚计)	mg/L	≤0.002
		铬(六价)	mg/L	≤0.05
		汞	mg/L	≤0.001
		镉	mg/L	≤0.005
		铅	mg/L	≤0.01
		砷	mg/L	≤0.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铁	mg/L	≤0.3		
锰	mg/L	≤0.1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注：*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②运营期

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备注
1	硫化氢	0.06mg/m ³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2	氨	1.5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中型排放限值。

表 1-7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1.5mg/m ³	1.2mg/m ³	1.0mg/m ³	排气筒或排入公共烟道之前净化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10.0mg/m ³	10.0mg/m ³	

(2) 废水

污水站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水景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表 1-8 污水站尾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项目	因子	单位	标准值		
			观赏性景观水景类	城市绿化	本项目执行
污水站尾水	pH 值	无量纲	6.0~9.0	6.0~9.0	6.0~9.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	≤10	≤6
	总磷 (以 P 计)	mg/L	≤0.3	/	≤0.3
	总氮 (以 N 计)	mg/L	≤10	/	≤10
	氨氮	mg/L	≤3	≤8	≤3

(以N计)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	≤10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溶解氧	mg/L	/	≥2.0	≥2.0

(3) 噪声

①施工期: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②运营期: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1-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3、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背景

2019年7月,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821号。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41337.1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实际已取消“童叟街”的建设内容;因项目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总建筑面积由49711.33m²增加到57465.89m²、污水站位置由“水上乐园附近”变更为“项目区西侧240m处”。

本项目建设已于2025年6月5日竣工,由勘察单位(张家口市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张家口市基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组成工程竣工验收专业组,项目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审查(详见附件6)。已于2025年9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726MA099MH29N001X。

2、验收范围

由于建设项目规划方案的调整,实际已取消“童叟街”的建设内容,故本次验收范围为:

代蔚大酒店(包含会议中心)、康养中心、水上乐园(体育馆)、蔚州广场及配套的基础设施。

3、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现场调查与环评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	41337.16m ²		41337.16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代蔚大酒店 (包括会议中心)	建筑面积 19943.91m ² 。内设住宿、餐饮、会议、艺术品展览展示、书吧、健身房等功能区。	建筑面积 19298.59m ² 。内设住宿、餐饮、会议、艺术品展览展示、书吧、健身房等功能区。	建筑面积由“19943.91m ² ”变为“19298.59m ²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康养中心	建筑面积 15109.85m ² ，内设康养药浴功能区。	建筑面积 17827.13m ² ，内设康养药浴功能区。	建筑面积由“15109.85m ² ”变为“17827.13m ²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水上乐园（体育馆）	建筑面积 11997.21m ² 。	建筑面积 11742.79m ² 。	建筑面积由“11997.21m ² ”变为“11742.79m ² ”，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童叟街	建筑面积 2660.36m ² 。	无	根据项目规划变动，已取消该工程内容
公用配套设施	停车场	设置 1 个地上停车场，占地面积 5400m ² ，共计 374 个停车位。	地下车库东区 1345.71m ² ，地下车库西区 6871.42m ² 。地上机动车位 260 个，地下 68 个	停车位减少 46 个
	垃圾转运设施	项目区内广泛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垃圾箱等，由垃圾车进行转运	项目区内广泛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垃圾桶、垃圾箱等，由垃圾车进行转运	与环评一致
	公共厕所	康养中心设置 4 个公共厕所，水上乐园设置 3 个公共厕所，代蔚酒店内设置 2 个公共厕所	康养中心设置 4 个公共厕所，水上乐园设置 3 个公共厕所，代蔚酒店内设置 2 个公共厕所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系统	不设采暖锅炉，采用水源热泵进行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不设采暖锅炉，采用水源热泵进行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引一条 10kV 母线，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项各用电点供电	由市政引一条 10kV 母线，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项各用电点供电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站	位于水上乐园附近，日处理能力 600m ³ /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位于项目区西侧 240m 处，日处理能力 600m ³ /d，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	建设位置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由于项目规划方案的调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主体工程的建筑面积发生一些变动、污水站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4、建设规模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建设规模		现场调查与环评 时期对比情况	
			环评报告中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41337.16	41337.16	与环评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9711.33	57465.89	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7754.56m ²	
3	其中	代蔚大酒店	m ²	19943.91		19298.59
		康养中心	m ²	15109.85		17827.13
		水上乐园（体育馆）	m ²	11997.21		11742.79
		童叟街	m ²	2660.36		根据项目规划变动， 已取消该工程内容
		其他	m ²	/		380.25（包括其他疏散 口、人防口部）
		地下车库东区	m ²	/		1345.71
地下车库西区	m ²	/	6871.4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建筑面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增加了 7754.56m²，但规划总用地面积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5、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内容变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其规划方案经过调整，实际已取消“童叟街”的建设内容。

（2）建筑面积变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主体工程的建筑面积因规划调整发生一些变动，导致项目总建筑面积由“49711.33m²”变更为“57465.89m²”，总建筑面积增加 15.6%。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本项目建筑面积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3）总平面布置变动：由于项目规划方案调整，污水站位置由“水上乐园附近”变更为“项目区西侧 240m 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污水站位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敏感点仍为环评报告中的

麦子瞳村，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且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故该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游客及工作人员住宿淋浴冲厕等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康养中心客房温泉泡池用水、水上乐园休闲娱乐用水，项目所有用水均由本项目自备水井提供。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康养中心客房温泉泡池废水、水上乐园的更换废水。其中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最后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污水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工艺，所有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景类标准后，暂存于景观湖（2400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污水站实际排水量约为200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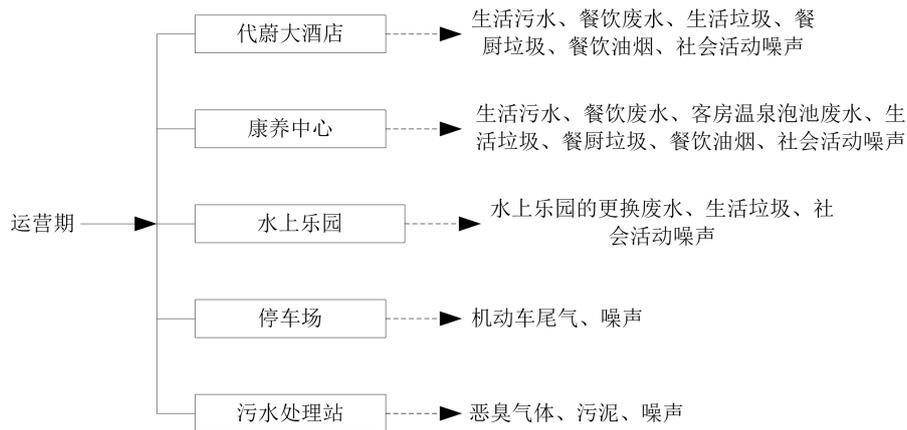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餐饮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最后经烟道排放	间断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CO、NO _x 、THC	停车场内及周边增加绿化	间断
	污水站臭气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污水站为地理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pH、BOD ₅ 、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餐饮废水通过排水管网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最后排入污水站处理，尾水暂存于景观湖（2400m ³ ）	连续
	康养中心客房温泉泡池废水			间断
	水上乐园的更换废水			间断
噪声	社会活动声源	噪声	加强管理	连续
	污水站水泵，水源热泵压缩机等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种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连续
固体废物	游客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餐饮	餐厨垃圾		/
	污泥处理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蔚县文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9）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各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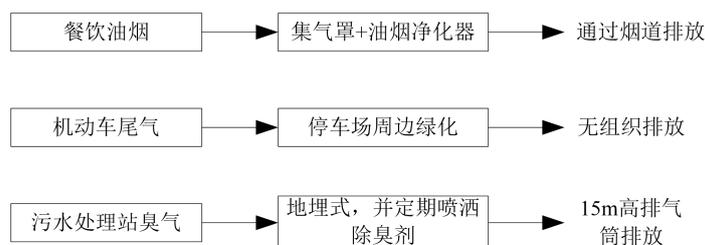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图

(1) 餐饮油烟

项目餐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最后经烟道排放。

(2) 机动车尾气

通过采取对停车场内及周边增加绿化等措施，净化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为地埋式，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产生环节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康养中心客房温泉泡池废水、水上乐园的更换废水。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最后排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景类标准要求，暂存于景观湖（24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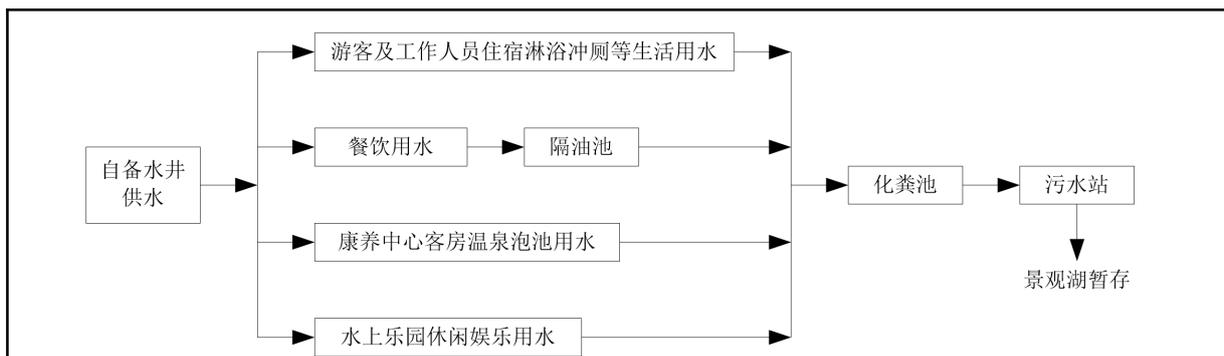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示意图



图 3-4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景区内游客游玩的社会生活噪声，以及水源热泵压缩机、污水站水泵等设备运行。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种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污水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文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9）。



图 3-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照片

5、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已认真落实施工期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施工期临时占地已恢复为绿化用地。



图 3-6 施工期临时占地恢复为绿化用地照片

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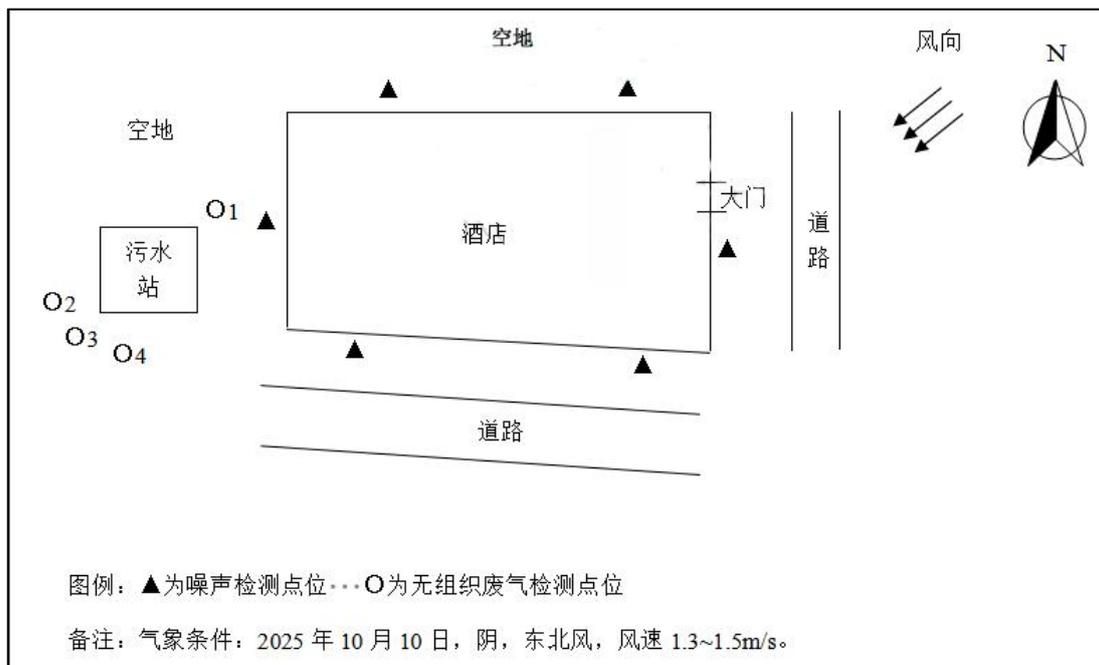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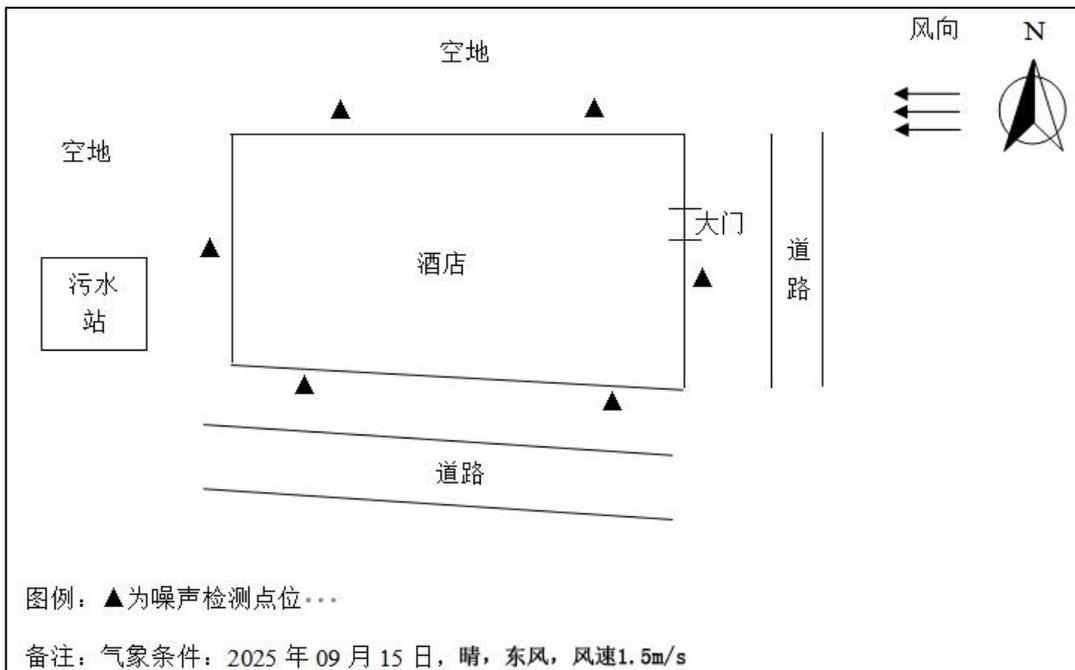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污水站臭气排气筒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废水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和污泥池加盖板,定期喷洒除臭剂,产生的臭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饮食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最后经烟道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中型标准限值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机动车尾气	CO、THC等	增加停车场内及周边绿化	/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 ₅ 、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餐饮废水通过排水管网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化粪池,再排入污水站进一步处理;尾水暂存于景观湖(2400m ³)	尾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景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康养中心客房温泉泡池废水				
	水上乐园更换的废水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种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二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游客、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食堂、餐厅	餐厨垃圾			
		污水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送市政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排放标准
防渗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及垃圾集中中转站		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漏系数≤1×10 ⁻⁷ cm/s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绿化	草地、林地	林草植被种植，绿化面积(9565.15m ²)，绿地率23.15%	/	已落实，绿地率34.47%。
----	-------	---	---	----------------

7、验收监测点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主要包括餐饮油烟排放口、污水站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厂界噪声和污水站出水口水质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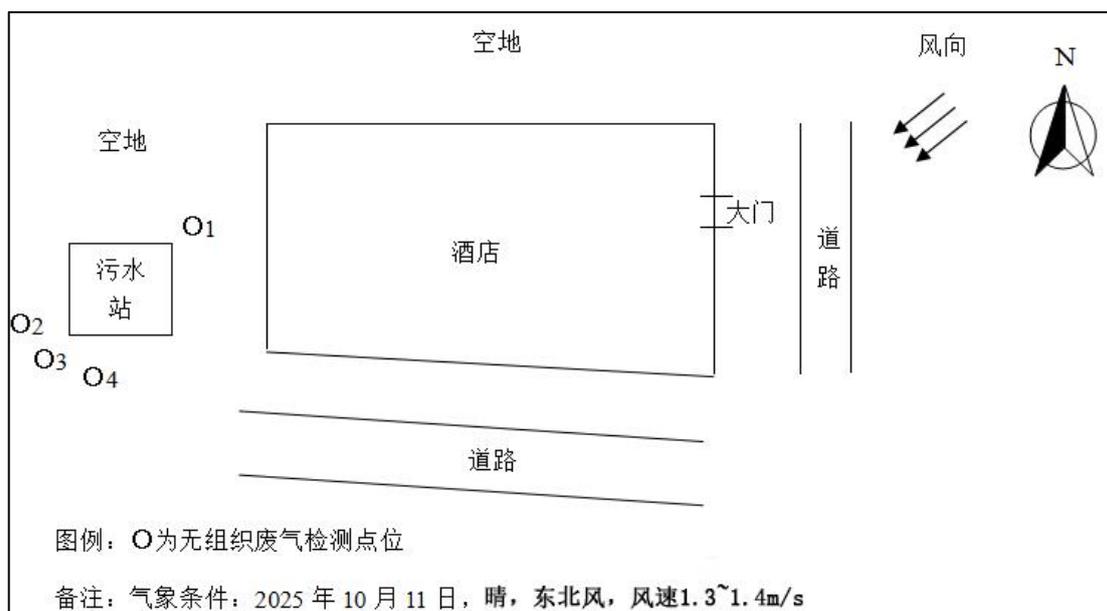


图 3-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源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报告及结论（摘抄）

(1) 建设项目情况

①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南部的蔚县，占地性质为农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39°53'01.79"，东经114°45'38.14"。占地面积41337.16m²，项目选址位于南杨庄乡，四周均为空地，项目西侧边界距离麦子疃村450m，项目北侧边界距离牛大人村1900m。

②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公辅设施建设包括：景区厕所、污水站、水电设施等。

(2) 拟采取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为减轻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污水站选址时位于集中给水水源的下游和夏季主导风向的下方，与生活区应有300米以上的距离，并设卫生防护带且尽量布置在距离游客集中住宿区较远地带，同时应将废水沉淀池和接触氧化池、污泥池加盖板，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治理措施实施后，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由此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论证

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包括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本项目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600m³/d。对各区域产生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娱乐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污水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COD≤50mg/L、SS≤10mg/L、氨氮≤5mg/L、粪大肠菌群≤3个/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中水景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要求（**现行标准为：《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类）。因此，项目采用的“生物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③噪声治理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压水泵、污水处理设施水泵、水源热泵压缩机系统、水源热泵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景区道路交通噪声，产噪设备噪声值分别为 80dB(A)、80dB(A)、75dB(A)。通过建筑隔声后可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噪声治理防治措施可行。

④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污水站污泥。项目区设置垃圾桶并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收集清理，日产日清送市政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餐厨垃圾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要求委托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运输、收集条件的单位统一收集、运输和处理；污泥送市政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类比同类旅游开发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⑤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COD、氨氮的排放，故 SO₂、NO_x、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⑥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采取了完备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保证污染源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受外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文件审批决定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交《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项目占地 41337.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711.33 平方米，新建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及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3、施工期和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现行标准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类**），用于道路洒水、小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4、项目运营期采暖使用水源热泵进行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食堂、饭店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和中型餐饮业单位油烟排放执行标准（**现行标准为：《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和中型排放限值**）；污水站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5、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项目环境评价区域内的各环境敏感点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二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站淤泥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7、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与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项目占地 41337.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711.33 平方米，新建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及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项目总投资 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项目占地 41337.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465.89 平方米，新建代蔚大酒店（包括会议中心）、康养中心、水上乐园（体育馆）蔚州广场及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由于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调整，实际已取消“童叟街”的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增加 7754.56m ² 。其余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	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施工期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未对水体和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4	施工期和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用于道路洒水、小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施工期和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暂存于景观湖(2400m ³)。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自建污水站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景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5	项目运营期采暖使用水源热泵进行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食堂、饭店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和中型餐饮业单位油烟排放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采暖使用水源热泵进行采暖,不新建燃煤锅炉;食堂、饭店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 ①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按照“集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基准灶头数。一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油烟浓度均能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型餐饮业单位对应的排放执行标准;二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餐饮业单位对应的排放执行标准。 ②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③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6	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项目环境评价区域内的各环境敏感点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区厂界昼间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保护措施, 确保运营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二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和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二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7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站淤泥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污水站污泥委托蔚县文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9)。	
8	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 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9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9003）号）。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验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	2025.10.10~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25mg/m ³	2025.10.1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7mg/m ³ (采样体积 10L, 吸收液体积 10.0mL)	2025.10.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6	10 (无量纲)	2025.1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0.07mg/m ³	2025.10.12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QD-8 红外测油仪 /HBZT-013	0.1mg/m ³	2025.10.1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0/071/072 722	0.01mg/m ³	2025.1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0/071/07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1mg/m ³	2025.10.10~1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7	10 (无量纲)	2025.10.11~1 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BZT-288	—	2025.09.15~1 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法 /HBZT-006	0.025mg/L	2025.09.1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77	0.5mg/L	2025.09.16~2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7	0.05mg/L	2025.09.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0.01mg/L	2025.09.1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5mg/L	2025.09.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 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GH500BC 隔水式培养箱 /HBZT-085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BZT-024	20MPN/L	2025.09.15~1 7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 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 法	FA2204N 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5.09.16~1 7
噪声	社会生活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6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61	—	2025.09.15、 2025.10.1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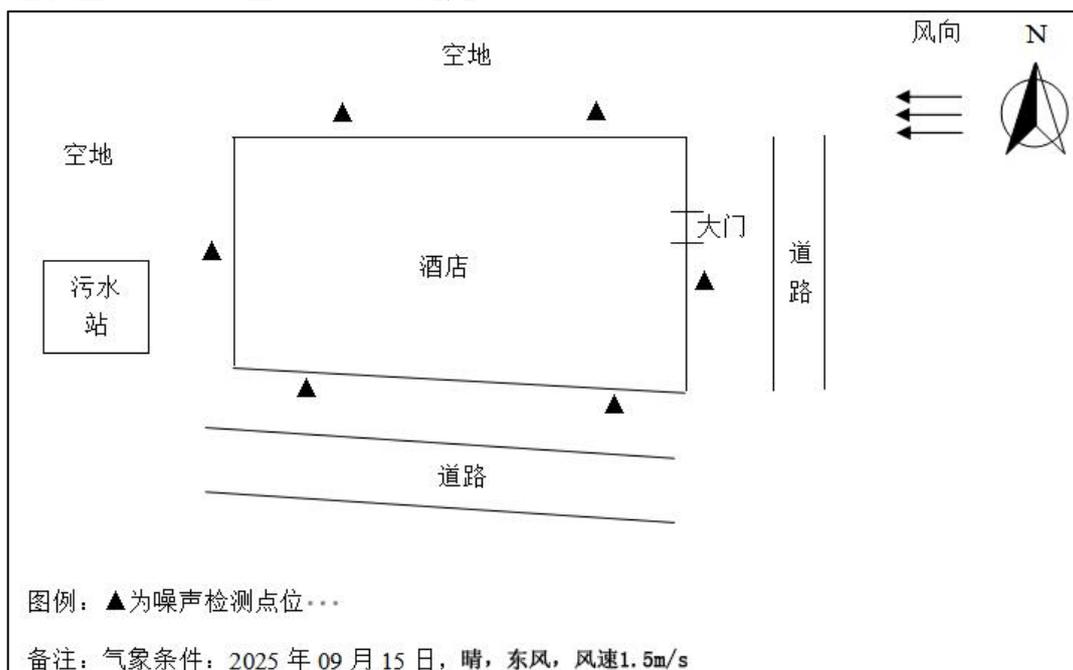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康养中心	一楼食堂	一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二楼食堂	二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每天各监测 1 次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厂界			
		西北厂界			
		东北厂界			
废水	污水站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BOD ₅ 、总磷、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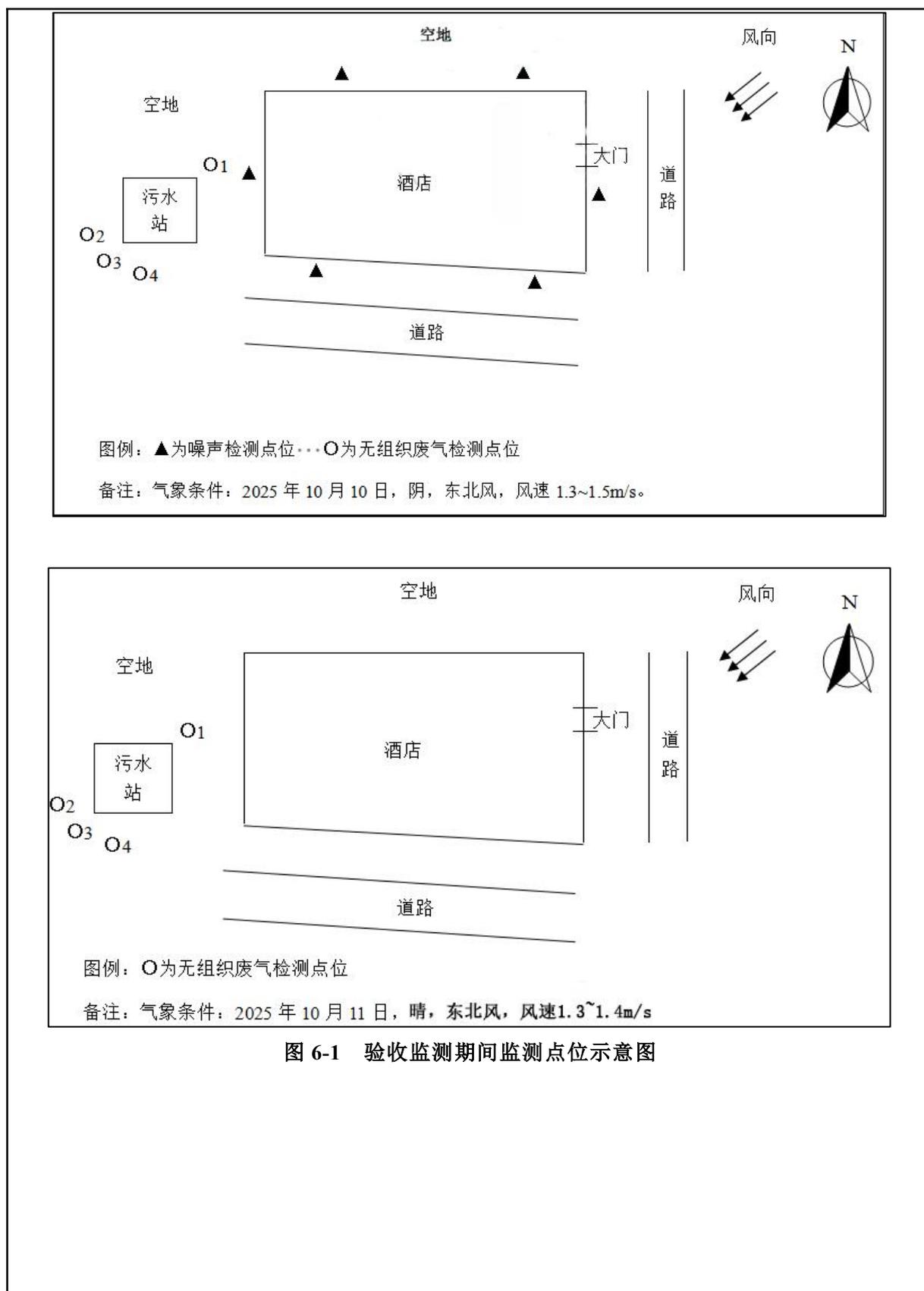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10.1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60	4844	4847	4850	4860	——	——
		氨浓度（mg/m ³ ）	1.18	1.33	1.02	1.18	1.33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mg/m ³ ）	0.197	0.214	0.181	0.197	0.21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0.3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4886	4860	4891	4879	489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724	630	611	724	≤2000	达标
2025.10.1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39	4856	4851	4849	4856	——	——
		氨浓度（mg/m ³ ）	1.30	1.17	1.06	1.18	1.30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mg/m ³ ）	0.207	0.170	0.178	0.185	0.20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08	0.0009	0.0009	0.0010	≤0.3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4836	4839	4908	4861	490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630	552	630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为0.001kg/h、氨排放速率为0.006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达标排放。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食堂油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10.10	一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403	26040	25223	25555	——	——
		折算灶头数（个）	9.3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1.64	1.25	1.35	1.41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2.24	1.75	1.83	1.94	≤10.0	达标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6	0.5	0.5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8	0.7	0.7	0.7	≤1.0	达标
	二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384	3261	3198	3281	——	——
		折算灶头数（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4	0.4	0.4	0.4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5	0.5	0.5	0.5	≤1.5	达标	
2025.10.11	一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5514	26164	25537	25738	——	——
		折算灶头数（个）	9.3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1.49	1.21	1.12	1.27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	2.04	1.70	1.54	1.76	≤10.0	达标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5	0.5	0.6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7	0.7	0.8	0.7	≤1.0	达标
	二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197	3252	3137	3195	——	——
		折算灶头数（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4	0.4	0.4	0.4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 ³ ）		0.5	0.5	0.4	0.5	≤1.5	达标	
执行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大型标准							

备注：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按照“集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基准灶头数，故一楼食堂、二楼食堂废气排放标准分别对应《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大型、小型。

根据上表可知，一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型标准；二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10.10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03	0.005	0.005	≤0.06	达标
		ND	0.002	0.002	0.003			
		ND	0.005	0.005	0.004			
		ND	0.003	0.004	0.004			
	氨 (mg/m ³)	0.03	0.08	0.10	0.07	0.10	≤1.5	达标
		0.03	0.07	0.08	0.08			
		0.04	0.09	0.09	0.07			
		0.04	0.08	0.08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5.10.1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3	0.09	0.08	0.08	0.09	≤1.5	达标
		0.04	0.08	0.08	0.09			
		0.04	0.07	0.09	0.07			
		0.05	0.09	0.07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硫化氢浓度 0.005mg/m³、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的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09.15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6.0~9.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44	1.29	0.923	1.33	≤3	达标
		BOD ₅	mg/L	3.9	4.0	3.8	3.8	3.9	≤6	达标
		总磷	mg/L	0.19	0.20	0.27	0.23	0.22	≤0.3	达标
		总氮	mg/L	7.34	8.25	6.67	7.16	7.36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5×10 ²	3.4×10 ²	3.9×10 ²	2.8×10 ²	3.2×10 ²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5	348	363	329	351	≤1000	达标
2025.09.16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4	7.4	7.3~7.4	6.0~9.0	达标
		氨氮	mg/L	1.04	0.900	1.51	1.54	1.25	≤3	达标
		BOD ₅	mg/L	3.8	3.9	3.6	3.5	3.7	≤6	达标
		总磷	mg/L	0.25	0.27	0.20	0.21	0.23	≤0.3	达标
		总氮	mg/L	6.22	5.38	5.88	7.41	6.2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3.1×10 ²	2.3×10 ²	3.6×10 ²	4.0×10 ²	3.2×10 ²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9	316	310	301	309	≤1000	达标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备注：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日均值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3~7.4（无量纲）、氨氮日均值为 1.33mg/m³、BOD₅日均值为 3.9mg/m³、总磷日均值 0.23mg/m³、总氮日均值 7.36mg/m³、

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 3.2×10^2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0.025mg/m^3 、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351mg/m^3 ，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限值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处理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09.15	东厂界	54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南厂界	57	41		
	西南厂界	57	45		
	西厂界	57	44		
	西北厂界	57	44		
	东北厂界	56	44		
2025.10.10	东厂界	54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南厂界	54	42		
	西南厂界	53	47		
	西厂界	55	36		
	东北厂界	55	40		
	西北厂界	52	46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6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机构

专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运行期环境管理

(1) 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站污染源的监控，

环境保护管理采取专人负责制，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2) 环保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③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④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检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

3、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部门，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为地理式污水站，定期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1kg/h、氨排放速率为 0.006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达标排放。

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排放。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按照“集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基准灶头数，故一楼食堂、二楼食堂废气排放标准分别对应《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型、小型标准。一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型标准；二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无组织排放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mg/m³、硫化氢浓度 0.005mg/m³、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的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3~7.4（无量纲）、氨氮日均值为 1.33mg/m³、BOD₅ 日均值为 3.9mg/m³、总磷日均值 0.23mg/m³、总氮日均值 7.36mg/m³、粪大肠菌群日均值为 3.2×10²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0.025mg/m³、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351mg/m³，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限值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处理达标。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压水泵、污水处理设施水泵、水源热泵压缩机系统、水源热泵机组等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种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6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污水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建设单位已与蔚县文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9）。

（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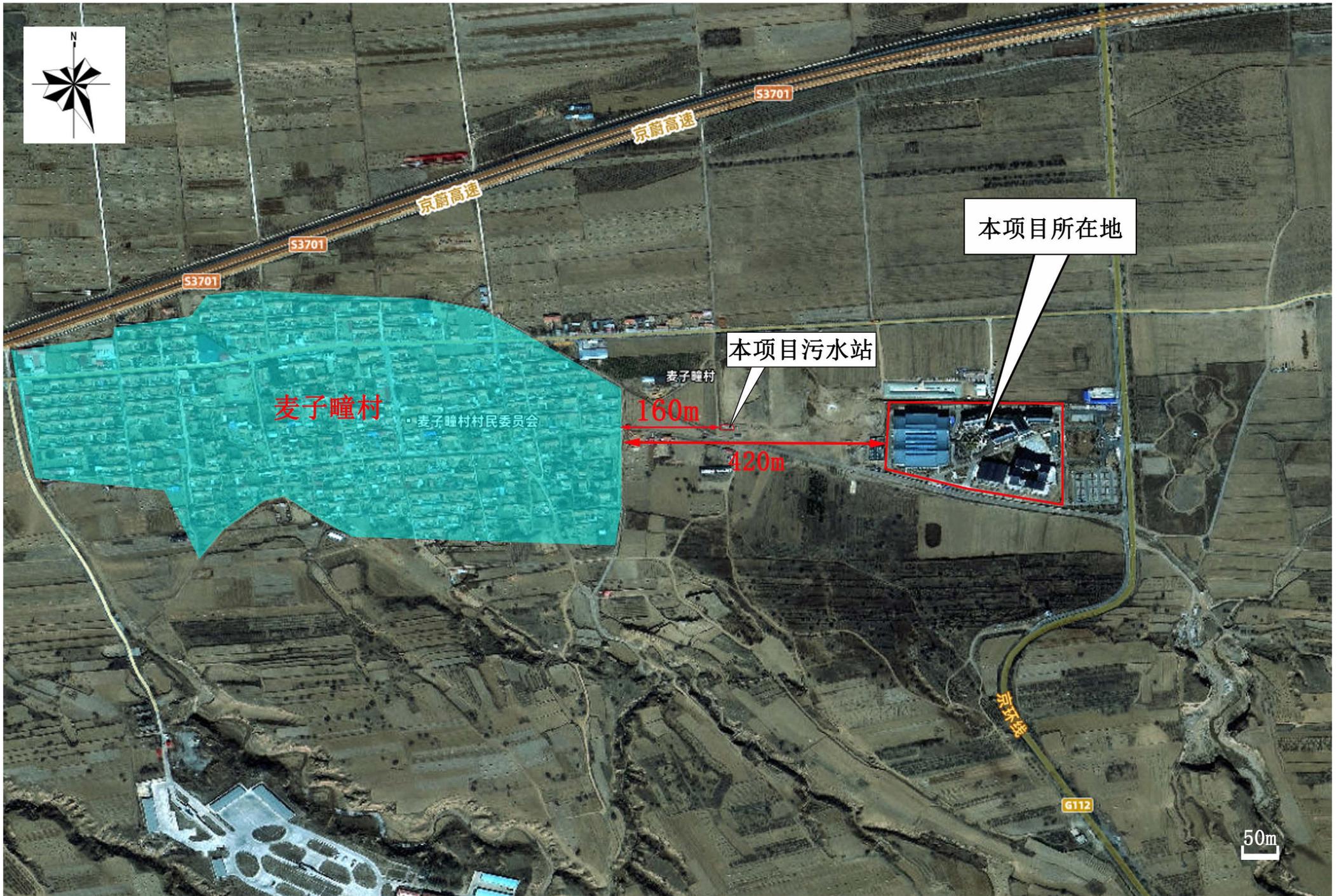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4）污水站出水口在线监测、自行监测须增加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蛔虫卵数等污染因子；
- （5）自行监测时须增加油烟烟道进出口监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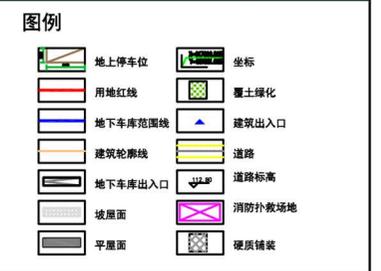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规划调整总平面图1:500



- ### 设计依据
- (一)、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测量图等设计基础资料。
 - (二)、国家与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及设计规范：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3、《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7、《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
 - 8、《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 9、《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41337.16	m ²	约62亩
2	总建筑面积	57465.89	m ²	
3	其中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9248.76	m ²	
	代蔚大酒店	19298.59	m ²	
	康养中心	17827.13	m ²	
	田园蔚州综合体水上乐园	11742.79	m ²	
其他	380.25	m ²	其他建筑1136.97m ² 人防面积33.28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217.13	m ²		
其中				
地下车库东区	1345.71	m ²	人防面积1136.46m ² 非机动车面积207.24m ²	
地下车库西区	6871.42	m ²	车库及设备用房	
4	建筑密度	44.82	%	≤45%
5	容积率	1.19		≤2.0
6	绿地率	34.47	%	≥20%
7	机动车位			
	其中			
地上	260	辆		
地下	68	辆		≥0.5辆/100m ²
8	范围外占地	32102.06m ²		约48.15亩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为“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821号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所提交《新建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田园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项目总投资3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项目占地41337.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711.33平方米,新建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及相关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3、施工期和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要求,用于道路洒水、小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4、项目运营期采暖使用水源热泵进行采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食堂、饭店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和中型餐饮单位油烟排放执行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5、运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项目环境评价区域内的各环境敏感点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二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站淤泥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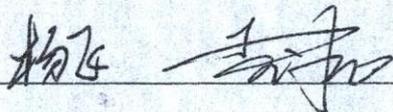
7、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8、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盖章)

2019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4291104

冀 (2019) 蔚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71

号

权利人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726 022008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41337.0000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03月12日至2059年03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2019年3月22日办理首次登记。

根据《物权法》规定，设定不动产抵押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权登记。

蔚县公开出让[2019]17号宗地用地平面图

麦子疃村村庄



麦子疃村村庄

1:2000

麦子疃村旱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4.133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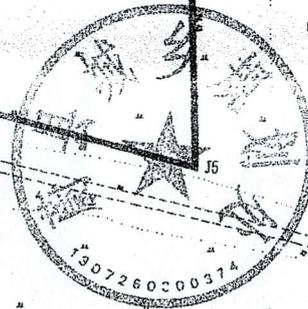
麦子疃村旱地

麦子疃村村庄

1
1
2
国
道

麦子疃村村庄

麦子疃村旱地



桩点坐标表

X	Y
16994.956	38564777.277
17977.290	38564914.288
16999.572	38565048.208
16905.587	38565083.223
16811.289	38565058.216
16843.841	38564925.160
6978.520	38564783.304



权利人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疠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726 022008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15747.0000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12月06日至2059年12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20年1月6日办理首次登记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张政转用函（2025）2号

关于蔚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蔚县人民政府：

蔚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转用集体农用地5.3967公顷（其中耕地4.5490公顷、非耕农用地0.8477公顷）、未利用地0.1941公顷，共计5.5908公顷。

二、具体建设项目根据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用地定额依法供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单位：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7262019M00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蔚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一区建设项目 代蔚大酒店、人防工程
建设位置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疠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0809.28m ² ，地上建筑面积19463.57m ² ， 地下建筑面积1345.71m ² ，其中人防面积1191.76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一区建设项目——代蔚大酒店、人防工程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图案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7262021M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蔚县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 康养中心、水上乐园、地下车库(西区)工程
建设位置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
建设规模	康养中心、水上乐园、地下车库(西区)工程 总建筑面积36656.61m ² ，其中： 地上29785.19m ² ，地下6871.42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 康养中心、水上乐园、地下车库(西区)工程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726202001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蔚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建设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育开区一期建设项目一代蔚大酒店		
建设地址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东1000米		
建设规模	19298.59m ²	合同价	6974.635万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晓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戴磊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曹玉涛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赵长彪
合同工期	2019.12.01—2021.03.31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
- 二、本证发证机关,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失效,同时丧失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证的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726202104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建设单位	河北蔚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一水上乐园、康养中心、地下车库西区工程		
建设地址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疠东500米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956656.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1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5156.61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2月21日-2022年2月20日	合同价格	6288.6473万元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晓宁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崇智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军勇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长彪
工程总承包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周军勇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仅适用于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核。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办，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 景观项目-地下车库(西区)	工程地址	张家口市蔚县南园村袁子碗村		
建设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7086.69m ²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华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室	总造价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华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22		
监理单位	河北工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张家口市华泰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 查批准号	202013070012969		
施工单位	河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104201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设计图已完工项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p>已按设计图完成工程。</p>		
<p>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p>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程。</p>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三、技术档案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合格。
六、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图审查单位 4. 施工单位 5. 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且符合要求。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和范围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根据规范标准抽查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5个分部, 符合要求5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31项, 符合要求31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论	共12项, 其中符合要求12项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好
质 量 评 定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分部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 工程观感评价为“好”, 本工程最终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1)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李林宾
副 主 任	卓红健
成 员	周军勇 梁崇智 赵长彪 别宁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宋峰	李云峰 张溪 李星鹏 冉辉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杨春辉	姚斌 马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杨春辉	杜从士 李云峰 宁瑾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春辉	陈子红 宁瑾
室外工程	杨春辉	刘奎 马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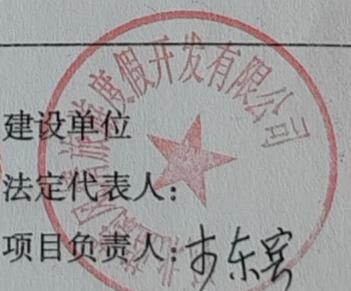
注: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2)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并到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 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p>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齐玉明</p> <p>之常印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冠</p> <p>伟王印冠</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周军勇</p>  <p>年 月 日</p>
<p>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李洁</p> <p>之李印洁</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赵长彪</p> <p>刘建萍</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刘满</p> <p>刘满</p>  <p>年 月 日</p>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报告一式三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3、竣工报告填全后报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名称	田园嘉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西区)	工程地址	张家口市南杨庄犇子滩村
建设单位	河北蓝翔机械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张家口北岩石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一层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086.69m ²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造价	
开工日期	2021.4.22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104220101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查项目及内容		核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程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四、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工 能抽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要 求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 5 个分部, 经查 5 个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无返工处理项。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p>施工单位评定:</p> <p>本工程遵守合同, 执行国家规定施工标准, 并按图纸完成了所有工程项目, 技术备案, 资料齐全, 并通过了各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p>监理单位质量评定:</p> <p style="font-size: 1.5em; 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萍刘 印建</p> </div>	

水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三、技术档案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且符合标准
六、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图审查单位 4. 施工单位 5.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保修期限和范围符合标准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已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保修期限和范围符合标准
审查结论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符合规范和标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9个分部, 其中合格分部9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43项, 其中合格资料43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论	共检查14项, 其中合格资料14项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好
质 量 评 定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分部工程均评为合格, 质量验收资料齐全, 观感评价为好, 本项综合评定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1)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任	李栋实
副主任	卓健
成员	周军勇 梁崇智 赵长彪 马小宇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宋峰	李云峰 张溪 李星鹏 冉光宇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杨春辉	姚宇武 马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杨春辉	杜从士 李云峰 宁瑾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春辉	陈子红 宁瑾
室外工程	杨春辉	刘全 马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2)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郭玉刚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冯红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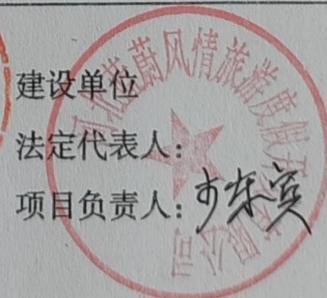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报告一式三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3、竣工报告填全后报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水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 项目一水上乐园	工程地址	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凌子疃子村
建设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一层(局部四层)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河北名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1742.79m ²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造价	
开工日期	2021.4.22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104220101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查项目及内容		核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程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四、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符合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 9 个分部, 经查 9 个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无返工处理项。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施工单位评定:

本工程遵守了合同, 执行国家规定施工标准, 并按图纸完成了所有工程项目, 技术及各案资料齐全, 并通过了各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定, 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 均为“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序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因国蔚州综合体育开园一期 建设项目一康养中心	工程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碾村		
建设单位	河北蔚蔚风情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7827.13m ²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京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6层	总造价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22		
监理单位	河北乙硕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张家口市基泰工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 查批准号	202013070012968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10422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计图已完工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 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 有工程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三、技术档案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且符合要求。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主要功能抽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图审查单位 4. 施工单位 5. 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且符 合要求。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已出具《工程质量保 修书》，保修期限和范围符 合要求。
审查结论 根据规范和验收标准审查项目，符合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 10 个分部. 符合要求 10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核查 4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3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论	共抽查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好
质 量 评 定	
<p>单位工程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的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完整. 工程观感评价为好. 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情况

1)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 任	李林宾
副 主 任	卓红集
成 员	周军勇 梁崇智 赵长彪 马小宁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宋峰	李云峰 张溪 李星鹏 冉辉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杨春辉	姚斌 马瑞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杨春辉	杜从士 李云峰 宁瑾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春辉	陈子红 宁瑾
室外工程	杨春辉	刘全 马瑞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2) 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郭玉翔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国明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周军勇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闪卫红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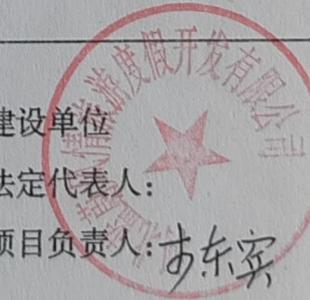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赵长彪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苏东宾



序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报告一式三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3、竣工报告填全后报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名称	固安县综合旅游度假区一期建设 项目一 康养中心	工程地址	张家口市蔚县南坡乡乡委子西庄村
建设单位	河北蔚县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北京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6层
设计单位	张家口恒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河北亿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827.13m ²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造价	
开工日期	2021.4.22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104220101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查项目及内容		核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程。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四、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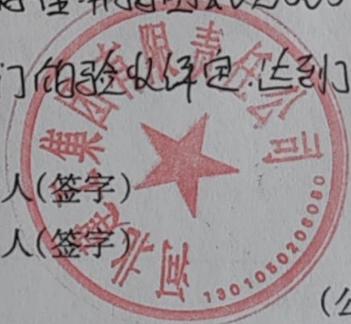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	共 10 个分部, 经查 10 个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无返工处理项。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施工单位评定:

本工程遵守了合同, 执行国家规定施工标准, 并按图纸完成了所有工程项目。技术设备材料齐全, 并通过了各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定, 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 均为“合格”。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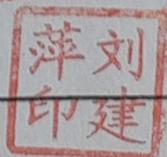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 建设项目一代蔚大酒店	工程地址	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东1000米	
建设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 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面积 19298.59m ²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京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7层	总造价
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张家口市维佳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 查批准号	2019J13070012453	
施工单位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1307262020011501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设计图已完工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 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 所有工程。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三、技术档案 1.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且符合要求.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 主要功能抽查全部合格.
六、质量合格文件 1. 勘察单位 2. 设计单位 3. 施工图审查单位 4. 施工单位 5. 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且符 合要求.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已出具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保修期限和范围符合 要求.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规范和验收标准经审查. 符合规定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东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 9 个分部， 其中符合要求 9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 4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3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论	共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观感质量评价 (好、一般、差)	
质 量 评 定	
<p>单位工程评定</p> <p>本工程全部工程总量均评为合格。工程质量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观感评价为好。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建设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情况

1) 验收机构。

(1) 领导层。

主任	李栋宾
副主任	卓红健
成员	曹玉涛 马晓宁 戴磊江 赵长彪

(2)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峰	李云峰 阎焱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杨春辉	周建新 黄典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杨春辉	李云峰 杨晋宾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春辉	刘卓妹 马艳红
室外工程	杨春辉	刘全 黄典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2) 验收组织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作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月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报说明

- 1、竣工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报告一式三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 3、竣工报告填全后报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项目核查

工程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	工程地址	张家口蔚县南柏崖乡袁子营村
建设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勘察单位	张家口市东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河北亿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造价	350万
开工日期	2024.3.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6.5
核查项目及内容		核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8. 通风与空调 9. 电梯 10. 建筑节能		已按设计图完成了全部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程	
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且符合要求。	
四、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 建筑与结构 2. 给排水与采暖 3. 建筑电气 4. 通风与空调 5. 电梯 6. 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总包单位 2.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表

分部工程	共4个分部，经查4个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个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	共3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3 项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符合要求4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项；无返工处理项。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	好
<p>施工单位质量评定：</p> <p style="font-size: 1.2em;">本工程遵守了合同 执行国家规定施工标准 并按图纸完成了所有工程项目 技术及备案 资料齐全 并通过了各主管部门的验收 评定达到了竣工验收 条件均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p>监理单位质量评定：</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评为“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年 月 日</p> </div>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26MA099MH29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东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099MH2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6日至2030年09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蔚县文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处理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和处置，且污泥运输和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2、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三、乙方职责

1、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高效务实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工作的安全进行。乙方负责解决因接收和处置污泥引发的环保、纠纷等问题，保证此类问题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乙方承诺具有法律规定的处置资质，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内容，确保污泥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

3、乙方设备检修需要停运时(合同有效期内设备检修不超过2次)

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处置工艺、环评批复等资料，确保全部污泥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5、乙方需使用双方认可的计量设施，且定期检查，必须一车一过磅，一车一计量。

6、乙方提供以下联系方式以便甲方对污泥处置通知所用。

乙方人员姓名：耿文斌

联系方式：13932370672

7、乙方负责污泥运输，且运输公司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交与乙方进行备案。

8、乙方对污泥运输过程负责监督管理，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渗漏、防遗撒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结算

污泥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由蔚县县政府协调解决，乙方与县政府相关部门另行签订相关合同，甲方不负责污泥处置费用及运费。

五、违约责任

甲方的污泥经乙方处理后如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于违法处置或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对第三方侵权纠纷赔偿费用、律师费、取证费、交通费等)。

六、委托处置期限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7月1日。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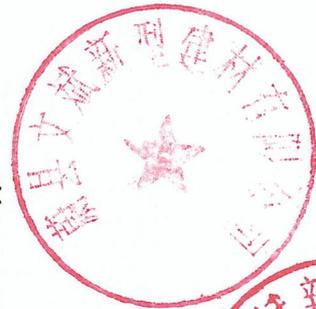
八、其他

- 1、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书面协议。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东宾

日期：2025年7月1日

代表人（签字）：耿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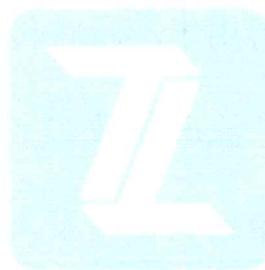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7月1日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测 报 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Y09003）号



中天环保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田园蔚州

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35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238 号实验综合办公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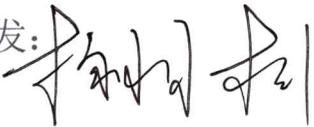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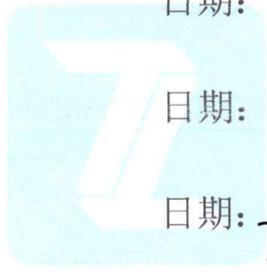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王岳海、刘星华、韩琛宏、张园园、张华梅、白秀佳、申铭、
孙贺娟等

报告编写:  日期: 2025.11.03

报告审核:  日期: 2025.11.03

报告签发:  日期: 2025.11.03



中天环保
ZHONGT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 概况

受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16日、2025年10月10日-11日对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张家口昊瀚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段君雅/18631311974
受检方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卓总/18731265515
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9.15~16、 2025.10.10~1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南杨庄乡麦子疃村东 500 米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流量	2025.10.10~ 11	一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每日3次，检测2 天	金属滤筒
	非甲烷总 烃				特氟龙气 袋
	饮食业油 烟、流量		二楼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金属滤筒
	氨、流量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出口		冲击式吸 收管
	硫化氢				大型气泡 吸收管
	臭气浓度				臭气袋

续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氨	2025.10.10~ 11	污水站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冲击式吸收管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臭气浓度				臭气袋
废水	pH、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	2025.09.15~ 16	生活废水总排口	每日 4 次，检测 2 天	浅黄微浊稍有异味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2025.09.15、 2025.10.10	厂界四周 6 个监控点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	2025.10.10~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25mg/m ³	2025.10.1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388-2024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7mg/m ³ （采样体积 10L，吸收液体积 10.0mL）	2025.10.11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6	10 (无量纲)	2025.10.1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0.07mg/m ³	2025.10.12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305 QD-8 红外测油仪 /HBZT-013	0.1mg/m ³	2025.10.1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0/071/07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1mg/m ³	2025.1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BZT-069/070/071/072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1mg/m ³	2025.10.10~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7	10 (无量纲)	2025.10.11~ 12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BZT-288	—	2025.09.15~ 16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法 /HBZT-006	0.025mg/L	2025.09.19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77	0.5mg/L	2025.09.16~ 2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7	0.05mg/L	2025.09.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0.01mg/L	2025.09.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5mg/L	2025.09.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GH500BC 隔水式培养箱 /HBZT-085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BZT-024	20MPN/L	2025.09.15~ 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1 称量法	FA2204N 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5.09.16~ 17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6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61	—	2025.09.15、 2025.10.10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10.10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60	4844	4847	4850	4860	—	—
		氨浓度（mg/m ³ ）	1.18	1.33	1.02	1.18	1.33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mg/m ³ ）	0.197	0.214	0.181	0.197	0.214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10	0.0009	0.0010	0.0010	≤0.3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4886	4860	4891	4879	489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724	630	611	724	≤2000	达标
2025.10.11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4839	4856	4851	4849	4856	—	—
		氨浓度（mg/m ³ ）	1.30	1.17	1.06	1.18	1.30	—	—
		氨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0.006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mg/m ³ ）	0.207	0.170	0.178	0.185	0.20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0010	0.0008	0.0009	0.0009	0.0010	≤0.33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4836	4839	4908	4861	490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630	552	630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10.10	一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403	26040	25223	25555	—	—
		折算灶头数 (个)	9.3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64	1.25	1.35	1.41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24	1.75	1.83	1.94	≤10.0	达标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6	0.5	0.5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8	0.7	0.7	0.7	≤1.0	达标
	二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384	3261	3198	3281	—	—
		折算灶头数 (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1.5	达标
2025.10.11	一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514	26164	25537	25738	—	—
		折算灶头数 (个)	9.3					
		实测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9	1.21	1.12	1.27	—	—
		折算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4	1.70	1.54	1.76	≤10.0	达标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5	0.5	0.6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7	0.7	0.8	0.7	≤1.0	达标
	二楼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97	3252	3137	3195	—	—
		折算灶头数 (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 (mg/m ³)	0.5	0.5	0.4	0.5	≤1.5	达标
执行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大型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10.10	硫化氢 (mg/m ³)	ND	0.002	0.003	0.005	0.005	≤0.06	达标
		ND	0.002	0.002	0.003			
		ND	0.005	0.005	0.004			
		ND	0.003	0.004	0.004			
	氨 (mg/m ³)	0.03	0.08	0.10	0.07	0.10	≤1.5	达标
		0.03	0.07	0.08	0.08			
		0.04	0.09	0.09	0.07			
		0.04	0.08	0.08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5.10.1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3	0.09	0.08	0.08	0.09	≤1.5	达标
		0.04	0.08	0.08	0.09			
		0.04	0.07	0.09	0.07			
		0.05	0.09	0.07	0.08			

表 4-2 污水站边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5.1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09.15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3	7.4	7.3~7.4	6.0~9.0	达标
		氨氮	mg/L	1.68	1.44	1.29	0.923	1.33	≤3	达标
		BOD ₅	mg/L	3.9	4.0	3.8	3.8	3.9	≤6	达标
		总磷	mg/L	0.19	0.20	0.27	0.23	0.22	≤0.3	达标
		总氮	mg/L	7.34	8.25	6.67	7.16	7.36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2.5×10 ²	3.4×10 ²	3.9×10 ²	2.8×10 ²	3.2×10 ²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5	348	363	329	351	≤1000	达标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5.09.16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3	7.4	7.4	7.3~7.4	6.0~9.0	达标
		氨氮	mg/L	1.04	0.900	1.51	1.54	1.25	≤3	达标
		BOD ₅	mg/L	3.8	3.9	3.6	3.5	3.7	≤6	达标
		总磷	mg/L	0.25	0.27	0.20	0.21	0.23	≤0.3	达标
		总氮	mg/L	6.22	5.38	5.88	7.41	6.22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3.1×10 ²	2.3×10 ²	3.6×10 ²	4.0×10 ²	3.2×10 ²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25	≤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9	316	310	301	309	≤1000	达标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备注：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日均值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09.15	东厂界	54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南厂界	57	41		
	西南厂界	57	45		
	西厂界	57	44		
	西北厂界	57	44		
	东北厂界	56	44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10.10	东厂界	54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南厂界	54	42		
	西南厂界	53	47		
	西厂界	55	36		
	东北厂界	55	40		
	西北厂界	52	46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16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0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一楼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7mg/m³，非甲烷总烃折算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1.94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二楼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最大平均值为 $0.5\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站边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pH 范围为 7.3~7.4，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L}$ ， BOD_5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text{mg}/\text{L}$ ，总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3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10^2 个/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5\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1\text{mg}/\text{L}$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限值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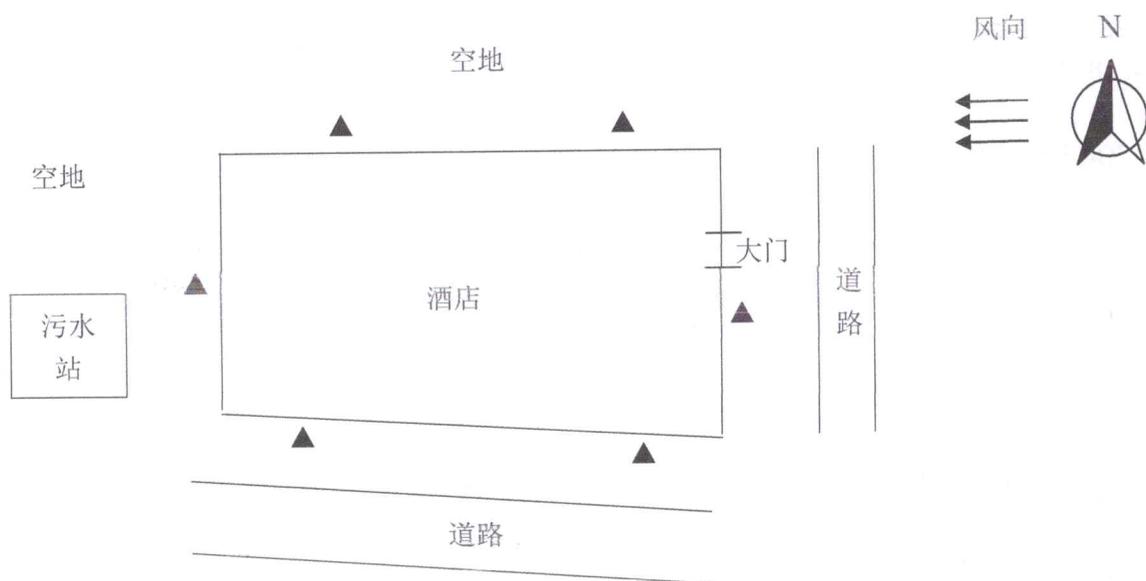
（3）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4）噪声检测过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

（5）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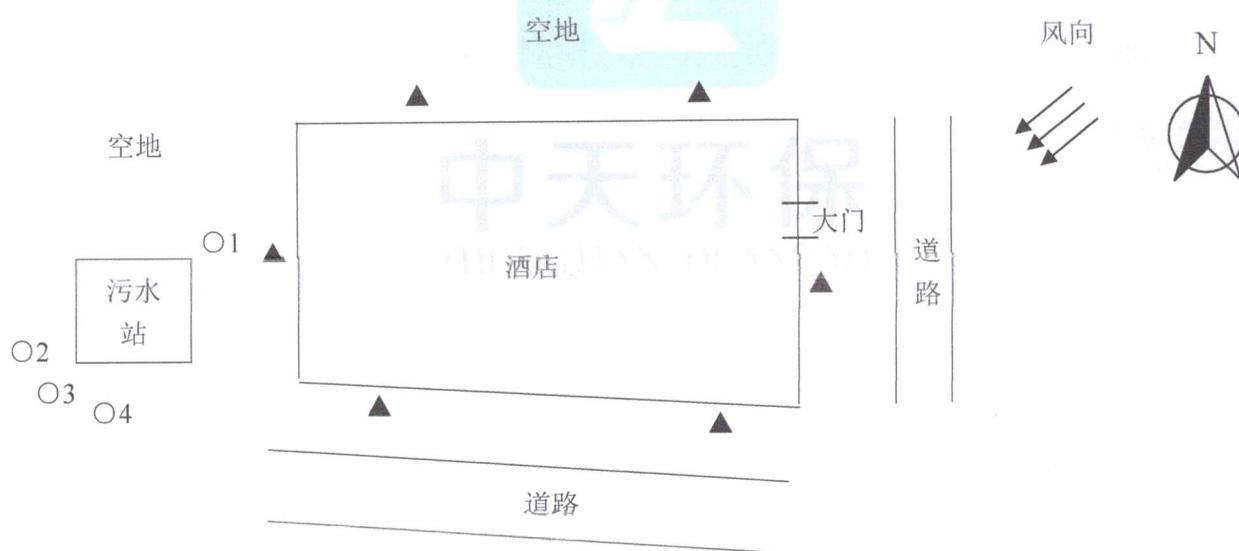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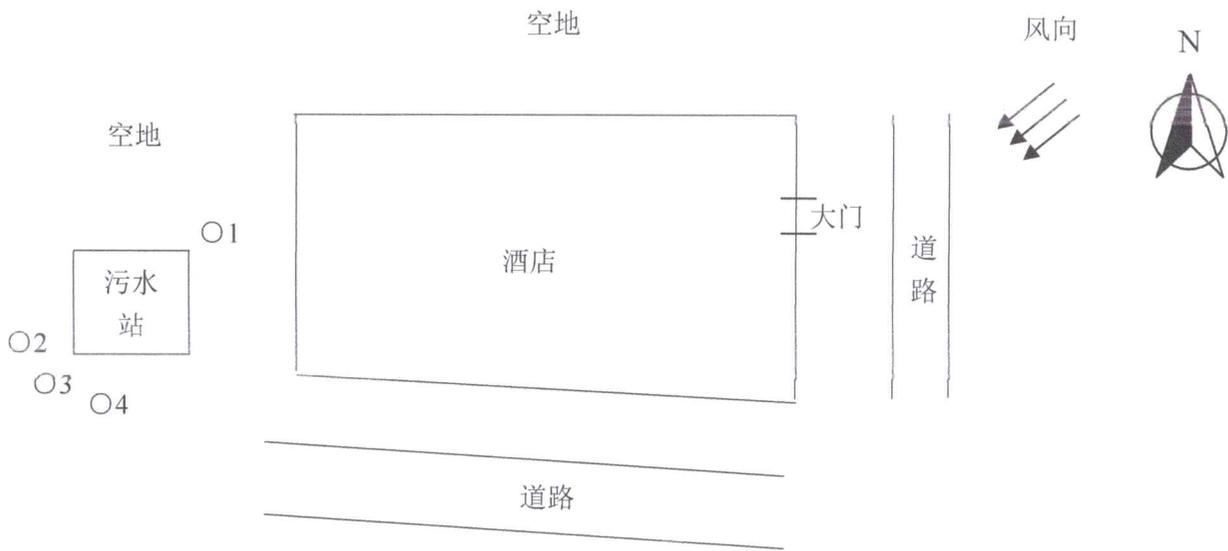
备注：气象条件：2025年09月15日，晴，东风，风速1.5m/s。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5年10月10日，阴，东北风，风速1.3~1.5m/s。

续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5年10月11日, 晴, 东北风, 风速 1.3~1.4m/s。

报告结束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Y090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田园蔚州综合体首开区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30726-90-03-00000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南杨庄乡麦子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9030休闲观光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47' 20.140" 北纬39° 53' 1.790"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41337.16m ² ，建设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童叟街、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41337.16m ² ，建设代蔚大酒店、康养中心、水上乐园、蔚州广场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9]8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		3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3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河北蓝蔚风情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6MA099MH29N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	7.3	0	0	0	0		0	0.00
	化学需氧量												0	0.000
	氨氮			1.33		0.0001	0.0001	0	0	0	0		0	0.00
	总氮			7.36		0.0005	0.0005	0	0	0	0		0	0.00
	总磷			0.23		0.00002	0.00002	0	0	0	0		0	0.0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氨										0.053		0	
	硫化氢										0.009		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